皋标委办〔2022〕1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如皋市标准创新奖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有关主管部门、市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市标准委各成员单位：

为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全社会标准化创新活力，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标准创新奖管理办法>的通知》（皋政办发〔2019〕42号）和《关于印发如皋市标准创新奖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皋政传发〔2019〕21号），现就组织申报2022年如皋市标准创新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并符合申报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团体等各类主体，均可申报如皋市标准创新奖项目创新奖；

2.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标准化工作，为我市标准化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工作者，均可申报如皋市标准创新奖个人创新奖。

二、申报内容

（一）申报项目。如皋市标准创新奖申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括标准项目和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每个单位每次可以申报1个项目。

主导起草是指在标准起草者名单中排名首位。

1、 标准项目

（1）经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或者其他公认的国际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含系列标准，下同）。

（2）实施1年以上（含1年，下同）的国家标准。

（3）实施1年以上的国家军用标准。

（4）在国家标准委完成备案且实施1年以上的行业标准。

（5）在国家标准委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备案且实施1年以上的地方标准。

（6） 按规定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并实施1年以上的团体标准。

（7） 按规定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并实施1年以上的企业标准。

2、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主承担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通过考核验收、且已实施1年以上的项目。

（二）申报个人。如皋市标准创新奖申报个人为从事标准化工作，为我市标准化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工作者。

政治坚定，作风过硬，具有较强的专业素养，在标准化理论研究、标准研制、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标准推广实施、国际标准化或标准化管理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做出创新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为我市标准化事业发展取得公认的业绩。

三、申报条件

申报如皋市标准创新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项目所在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5年以上；申报个人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标准化工作5年以上。

2.申报单位能有效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应规范，近3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和公共卫生等事件，无其他违法行为；申报个人近3年内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记录的，未在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产生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3.申报单位为标准主导起草单位或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主要承担单位；

4.申报项目和个人未获得过上级政府标准创新奖。

四、提出申请

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有关主管部门、市有关行业协会商会提出申报如皋市标准创新奖的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同一申报单位或个人只能向 1 家推荐单位提出申请。

五、单位推荐

收到申请的推荐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核实。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如皋市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标准办）。

推荐单位应当在推荐前征求市场监管、审计、税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出入境检验检疫、公安和行业主管、征信管理等部门的意见，依法查询申报主体的信用档案，并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征求意见情况。

同一推荐单位每次推荐的名额不得超过 2个。

六、材料报送和时间要求

1．申报材料包括:

（1）申报书。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全面、完整地填写《如皋市标准创新奖申报书》（格式见附件1，以下简称《申报书》）。

（2）自我评价表。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如皋市标准创新奖评分细则》（见附件2），对申报项目进行自我评价，并注明自身存在的不足或差距，形成《如皋市标准创新奖自我评价表》（格式见附件3，以下简称《自我评价表》）。

（3）相关证实性材料。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与《申报书》和《自我评价表》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文件、证书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表、统计数据等。

**申报材料包括书面（一份装订成册）和电子版**。

2.推荐单位汇总各申报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材料、征求意见情况等，填写《2022年如皋市标准创新奖申报单位和个人汇总表》（格式见附件4），一并报市标准办。

3.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联系人：吴海佳；电话：0513-89788836,19802550888;

邮箱：179796059@qq.com，地址：如皋市解放西路18号611；邮编：226500。

附件：1.《如皋市标准创新奖申报书》

2.《如皋市标准创新奖评分细则》

3.《如皋市标准创新奖自我评价表》

4.《2022年如皋市标准创新奖申报单位和个人汇总

表》

如皋市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

附件 1

如皋市标准创新奖申报书

（项目创新奖）

**申报单位：**

**申报项目：**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如皋市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制

|  |  |  |
| ---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单位简介（包括成立时间、主要工作领域和工作业绩、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
| 二、申报单位标准化工作基础 | （包括成立标准化工作机构、配备标准化人员、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或委员人数、参与制修订国内外标准、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等情况） |
| 三、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 （包括项目来源、主要内容、开展情况等） |
| 四、申报项目创新性情况 | （包括项目在哪些方面、哪些指标上在国际或国内率先取得突破，以列表方式说明） |
| 五、申报项目先进性情况 | （包括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效益指标与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的比对情况，以列表方式说明） |
| 六、申报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 | （包括项目实施以来，申报单位每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出口额、利润、上缴税收等指标和各指标较上年增长情况等，以列表方式说明。社会事业类项目不涉及的可不填写） |
| 七、申报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 | （包括项目实施以来，每年为促进社会进步、治理水平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节约利用、区域协调发展、扩大就业、提高效率等方面的情况和较上年提升情况，以列表方式说明） |
| 八、申报项目复制推广前景 | （包括项目可在哪些区域、行业或领域得到复制和推广，将会产生何种预期结果等） |
| 九、推荐单位意见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人** |  | **职 务** |  |
| **移动电话** |  | **办公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推荐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注：各栏目可根据内容，调整幅面大小）

附件 1

如皋市标准创新奖申报书

（个人创新奖）

|  |  |
| --- | --- |
| **申 请 人：** |  |
| **推荐单位**： |  |
| **填报日期**：如皋市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制 |  |

一、申报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别** |  |
| **身份证号码** |  | **学历/学位**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标准化****工作年限** |  |
| **职务/职称** |  | **电子邮箱**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 **做出突出贡献的领域（可多选）** | □标准化理论研究 □标准研制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标准推广实施□国际标准化 □标准化管理 |
| **标准化理论****研究** | 作为第 负责人，参与省部级以上标准化科研项目 项主持其他标准化科研项目 项作为第 作者，出版论著 部、标准化相关教材 部发表论文 篇 |
| **标准研制** | 作为第 起草人，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项作为第 起草人，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 项作为第 起草人，参与制修订地方标准 项作为第 起草人，参与制修订团体标准 项作为第 起草人，参与制修订企业标准 项 |
|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 作为第 负责人，参与国家级以上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项作为第 负责人，参与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项作为第 负责人，参与市级以上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项 |
| **国际标准化****工作** | 作为第 负责人，参与国际标准化科研项目 项作为召集人，主持制修订国际标准 项 |
| **在国内标准化技术组织中任职情况** | 主任委员 个、副主任委员 个秘书长 个、副秘书长 个、委员 个 |
| **在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中任职情况** | 主席 个、副主席 个秘书 个、召集人 个、委员 个 |
| **标准化管理** | 作为第 负责人，参与制定□行业□领域□部门标准化政策制度 项 |

|  |  |
| --- | --- |
| **教育经历** | 教育经历（限300字） |
| **工作经历** | 工作经历（限300字） |
| **受表彰情况** |
| **获奖时间** | **奖励名称** | **等级** | **授奖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标准化工作主要业绩

**（一）主要业绩概述**（从工作成果、主要贡献和创新成效等方面简要描述，限500字）

|  |
| --- |
|  |

**（二）主要业绩详述**

**1. 工作成果**（包括主持制修订标准，承担标准化科研、试点示范项目，参与标准化政策制定，以及发表标准化相关论文、申请专利、出版著作等情况，限1500字）

|  |
| --- |
|  |

**2. 主要贡献和创新成效**（说明在标准化理论研究、标准研制、标准化试点示范、标准推广实施、国际标准化、标准化管理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的突出贡献，或做出创新性工作及取得的成效，限1500字）

|  |
| --- |
|  |

三、工作单位意见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 系 人**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推荐意见：** |
|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四、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 系 人**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推荐意见：** |
|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如皋市标准创新奖评分细则（项目创新奖）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标准化工作基础（20分） | 标准化工作机构 | 5 | 申报单位明确有标准化工作机构的，得 3 分。 |  |  |
| 标准化工作由高层管理人员担任负责人的，得 2 分 |  |  |
| 标准化人员队伍 | 5 | 申报单位配备有满足工作需要的标准化人员并有相应任命文件的，得 3 分。 |  |  |
| 标准化人员具有标准化知识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的，得 2 分。 |  |  |
| 标准化工作能力 | 10 | 1. 申报单位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IEC、ITU，下同）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组）中，有人员承担秘书处工作或担任主席、秘书长的，得10 分；担任副主席、秘书职务或作为召集人的，得 9 分；担任委员的，得8分；
2. 申报单位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内技术对口单位的，得10分；
3. 申报单位在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中，有人员担任注册专家的，得 7分；
4. 申报单位在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有人员担任主任委员职务或承担秘书处工作的，得9分；担任副主任委员和副秘书长职务的，得 8分；担任委员的，得7分；
5. 申报组织在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中，有人员担任主任委员职务或承担秘书处工作的，得8分；担任副主任委员和副秘书长职务的，得7 分；担任委员的，得6分；
6. 申报组织在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组中，有人员担任组长的，得6分；担任副组长的，得5分；担任组员的，得4分；
7. 申报单位在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有人员担任主任委员职务或承担秘书处工作的，得6 分；担任副主任委员和副秘书长职务的，得 5 分；担任委员的，得4分；

（以上各小项可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  |  |
| 2 | 创新性和先进性（35分） | 项目创新性 | 15 | （1）申报项目在国际上某一行业或领域率先取得突破，填补国际空白的，得 11～15分。其中，制定形成国际标准得15分。（2）申报项目在国内某一行业或领域率先取得突破，填补国内空白的，得5～10分。其中，制定形成国家标准，得10分；制定形成行业标准，得 8 分；制定形成全国性团体标准得 5分。（3）申报项目在省内某一行业或领域率先取得突破，填补省内空白的，得 1～4分。其中，制定形成省级地方标准，得4分；制定形成设区的市级地方标准，得 3分；制定形成企业标准并自我声明公开的，得 2 分。（以上各小项可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15分。） |  |  |
| 内容先进性 | 10 | 1. 申报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得10分；
2. 申报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得9分；
3. 申报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得 7～8分
4. 申报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得 5～6分；
5. 申报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达到省内领先水平的，得 3～4分。
6. 申报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得 1～2 分。

（以上各小项不累计得分。） |  |  |
| 产业政策符合性 | 10 | 1. 申报项目符合国家重大战略或重大产业政策的，得10分；
2. 申报项目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或省级重要产业政策的，得8分；
3. 申报项目符合设区的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或设区的市级重点产业政策的，得6分。

（以上各小项不累计得分。） |  |  |
| 3 | 申报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程度（45分） | 项目实施后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事业类项目不作评价） | 20 | （1）项目实施后，申报组织的销售收入、利润、上缴税收等经济指标总体上较实施前年平均增长30%以上的，得19～20分；（2）项目实施后，申报组织的销售收入、利润、上缴税收等经济指标总体上较实施前年平均增长20～30%（含 20%）的，得16～18分；（3）项目实施后，申报组织的销售收入、利润、上缴税收等经济指标总体上较实施前年平均增长10～20%（含 10%）的，得 10～15分；（4）项目实施后，申报组织的销售收入、利润、上缴税收等经济指标总体上较实施前年平均增长0～10%的，得1～10分。（以上各小项不累计得分。） |  |  |
|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 | 20 | （1）项目实施后，对本地区或本行业的社会进步、治理能力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节约利用、区域协调发展、扩大就业、提高效率等产生重大推动作用的，得 15～20 分。（2）项目实施后，对本地区或本行业的社会进步、治理能力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节能利用、区域协调发展、扩大就业、提高效率等产生明显推动作用的，得 8～14 分。（3）项目实施后，对本地区或本行业的社会进步、治理能力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节约利用、区域协调发展、扩大就业、提高效率等产生一定推动作用的，得 1～7 分。（以上各小项不累计得分。） |  |  |
| 项目推广应用前景 | 5 | （1）项目具有全球或全国推广应用前景，将有利于增强我国在某一领域标准话语权能力的，得4～5 分。（2）项目具有全省推广应用前景，将有利于提高我省产业发展和社会进步水平的，得 3～4分。（3）项目具有全市推广应用前景，将有利于提高我市产业发展和社会进步水平的，得 1～2分。（以上各小项不累计得分。） |  |  |
| 4 | 加分项（2０分） | 创新成果转化情况 | ８ | （1）申报项目由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转化的，得6～8分。其中，由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转化的，分别得８分、７分、６分。（2）申报项目由省级科学技术奖转化的，得4～６分。其中，由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转化的，分别得６分、５分、４分。（3）申报项目由发明专利转化的，得 1～５分。每项专利得1分。其中，由国家金奖、国家优秀奖、省级金奖、省级优秀奖转化的，分别得4分、3分、2分、1分。（以上各小项可累计得分，总分不超过８分） |  |  |
| 党委、政府肯定情况 | ８ | （1）申报项目所取得的成效得到党中央、国务院肯定或纳入有关文件的，得 ８分。（2）申报项目所取得的成效得到国家部门或省委、省政府肯定或纳入有关文件的，得 ６分。（3）申报项目所取得的成效得到省级部门或设区市委、市政府肯定或纳入设区市政府有关文件的，得 ４ 分。（3）申报项目所取得的成效得到市级部门或县（市、区）党委、政府肯定或纳入县（市、区）政府有关文件的，得 ２分。（以上各小项可累计得分，总分不能超过８分） |  |  |
| 企业标准体系建设 | ４ | 建设标准体系，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组织的，得１～４分。其中，获得５Ａ、４Ａ、３Ａ、２Ａ的，分别得４分、３分、２分、１分。 |  |  |

总得分： 评审人： 评审日期：

附件 2

如皋市标准创新奖评分细则（个人创新奖）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综合素质 | 基础素质 | 5 | （1）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化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规范，热爱标准化事业，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清正廉洁，求实奉献，具有强烈改革和创新意识、无私的奉献精神和饱满的工作热情。（4-5分）；（2）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化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规范，热爱标准化事业，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清正廉洁，求实奉献，具有较强改革和创新意识、奉献精神和工作热情。（2-3分）（3）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化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清正廉洁，求实奉献，具有一定改革和创新意识、奉献精神和工作热情。（0-1分）（以上各小项不累计得分。） |  |  |
| 业务素质 | 10 | 1. 在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中任主席、副主席、秘书（召集人）、委员（注册专家），每个分别加 10分、9分、8分、7分；
2. 在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委员，每个分别加10分、9分、8分、7分；
3. 在全国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中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委员，每个分别加9分、8分、7分、6分；
4. 在全国专业标准化工作组中任组长、副组长、副秘书长、成员，每个分别加7分、6分、5分、4分。

（以上各小项可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
| 2 | 工作成效 | 标准化理论研究 |  10 | （1）牵头承担国家、省部级、市级标准化科研项目，每个分别加10分、8分、6分；参与国家、省部级、市级标准化科研项目，每个分别加5分、4分、3分。（2）主持编写了标准化书籍、论文，每个分别加8 分、6分，参与编写了标准化书籍、论文，每个分别加4分、2分。（以上各小项可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
| 标准研制 | 15  | 主持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全国性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每个分别加6分、5分、3分、3分、1分；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每个分别加3分、2分、1分。（以上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15分） |  |  |
|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 15  | 主要负责国家、省级、市级、县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通过验收的，每个分别加10分、8分、6分、4分，评为优秀、良好的，分别加5分、2分；参与国家、省部级、市级、县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通过验收的，每个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以上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15分） |  |  |
| 国际标准化工作 | 10 | （1）牵头承担国际标准化科研项目，每个加10分；参与国际标准化科研项目，每个加5分；（2）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每个加10分；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每个加5分；（3）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每次加5分。（以上各小项可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
| 2 | 工作成效 | 标准化管理 | 15  | （1）作为主要成员制定标准化相关政策制度，对行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生较大推动作用的，每个加3分；（2）主持的标准化工作受到国家、省、市、县表彰的，每次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3）主持的标准化工作在全国、省、市、县范围予以推广的，每次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4）主持的标准化工作在本地召开国家、省、市现场会的，每次分别加5分、4分、3分。（以上各小项可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15分） |  |  |
| 主要贡献 | 10 | （1）在标准化理论研究标准研制、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标准推广实施、国际标准化、标准化管理等方面贡献突出，推动标准化改革举措、战略措施在本行业、本地区或本单位深入实施，有效促进了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或企业（联盟）标准化的创新发展，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影响深远。（8-10分）（2）在标准化理论研究标准研制、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标准推广实施、国际标准化、标准化管理等方面贡献较大，推动标准化改革举措、战略措施在本行业、本地区或本单位的实施，促进了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或企业（联盟）标准化的创新发展，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影响较大。（4-7分）（3）在标准化理论研究标准研制、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标准推广实施、国际标准化、标准化管理等方面有一定贡献，对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或企业（联盟）标准化的创新发展有积极影响。（0-3分）（以上各小项不累计得分。） |  |  |
| 3 | 影响力 | 影响力 | 10 | （1）从事标准化及相关工作20年以上，在业内具有很高的声誉和影响力。（8-10分）（2）从事标准化及相关工作10年以上，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力。（4-7分）（3）从事标准化及相关工作5年以上，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声誉和影响力。（0-3分）（以上各小项不累计得分。） |  |  |

总得分： 评审人： 评审日期：

附件 3

如皋市标准创新奖自我评价表（项目创新奖）

申报组织（盖章）：总得分：

| 序号 | 自评项目 | 自评细目 | 分值 | 内容 | 自评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标准化工作基础（20分） | 标准化工作机构 | 5 |  |  |  |
| 标准化人员队伍 | 5 |  |  |  |
| 标准化工作能力 | 10 |  |  |  |
| 2 | 创新性和先进性（35分） | 项目创新性 | 15 |  |  |  |
| 内容先进性 | 10 |  |  |  |
| 产业政策符合性 | 10 |  |  |  |
| 3 | 申报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程度（45分） | 项目实施后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事业类项目不作评价） | 20 |  |  |  |
|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 | 20 |  |  |  |
| 项目推广应用前景 | 5 |  |  |  |
| 4 | 加分项（2０分） | 创新成果转化情况 | ８ |  |  |  |
| 党委、政府肯定情况 | ８ |  |  |  |
| 企业标准体系建设 | ４ |  |  |  |

总得分： 评审人： 评审日期：

附件 3

如皋市标准创新奖评分细则（个人创新奖）

申报人：总得分：

| 序号 | 自评项目 | 自评细目 | 分值 | 内容 | 自评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综合素质 | 基础素质 | 5 |  |  |  |
| 业务素质 | 10 |  |  |  |
| 2 | 工作成效 | 标准化理论研究 |  10 |  |  |  |
| 标准研制 | 15  |  |  |  |
|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 15  |  |  |  |
| 国际标准化工作 | 10 |  |  |  |
| 2 | 工作成效 | 标准化管理 | 15  |  |  |  |
| 主要贡献 | 10 |  |  |  |
| 3 | 影响力 | 影响力 | 10 |  |  |  |

总得分： 评审人： 评审日期：

附件4

**2022年如皋市标准创新奖申报单位和个人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奖 | 序号 | 申报单位 | 申报项目 | 企业人数 | 企业规模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个人奖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填表人： 电话：